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 目 錄

| 編號  | 要 旨                                                                                                     | 頁 次 |
|-----|---------------------------------------------------------------------------------------------------------|-----|
| 1、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 1   |
| 2、  |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 1   |
| 3、  |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 1   |
| 4、  |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 1   |
| 5、  |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 1   |
| 6、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 1   |
| 7、  |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 1   |
| 8、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 2   |
| 9、  |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 2   |
| 10、 |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 2   |
| 11、 |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 2   |
| 12、 |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 2   |
| 13、 |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                                                                                         | 2   |
| 14、 |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 3   |
| 15、 |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 3   |
| 16、 |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 3   |
| 17、 |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 3   |
| 18、 |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                                    | 3   |
| 19、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3   |
| 20、 | 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 4   |
| 21、 |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 4   |
| 22、 |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 4   |
| 23、 |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 4   |
| 24、 |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 | 4   |
| 25、 |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                                                                                       | 5   |
| 26、 | 公務人員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                                                                       | 5   |
| 27、 |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 6   |
| 28、 |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法務部函)                                                                  | 6   |
| 29、 |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6   |

|     |                                                               |    |
|-----|---------------------------------------------------------------|----|
| 30、 |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 7  |
| 31、 | 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 7  |
| 32、 | 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 | 7  |
| 33、 | 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 8  |
| 34、 |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 8  |
| 35、 |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 9  |
| 36、 |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 9  |
| 37、 |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 9  |
| 38、 |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 10 |
| 39、 | 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10 |
| 40、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 11 |
| 41、 |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11 |
| 42、 |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 12 |
| 43、 |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12 |
| 44、 | 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 12 |
| 45、 |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 12 |
| 46、 | 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 13 |
| 47、 |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                         | 14 |
| 48、 |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14 |
| 49、 |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 15 |
| 50、 |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 15 |
| 51、 | 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5 |
| 52、 |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15 |
| 53、 |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 16 |
| 54、 | 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 16 |
| 55、 |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 16 |
| 56、 | 公務員得否為民間公司攝影未受有報酬．．．．．                                        | 16 |
| 57、 |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16 |
| 58、 | 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借貸放款牟利．．．．．                                           | 17 |
| 59、 |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                                   | 17 |
| 60、 | 公務員可否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股東．．．．．                                         | 17 |
| 61、 | 公務員退休前不得先行申請公司設立並擔任公司籌備之負責人．．．．．                              | 17 |
| 62、 | 公務員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如經議決「不受懲戒」，機關得否就同一事由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        | 17 |

|     |                                                                               |    |
|-----|-------------------------------------------------------------------------------|----|
| 63、 | 公職人員不得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                                             | 17 |
| 64、 | 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仍不得假藉協助配偶之名，行推廣介紹之實．．．．．                            | 18 |
| 65、 |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                                          | 19 |
| 66、 | 公務員得否承攬民宅舊翻新裝潢工程．．．．．                                                         | 20 |
| 67、 |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須否依法停職。．．．．．                          | 20 |
| 68、 | 公務人員得否仲介土地買賣行為．．．．．                                                           | 20 |
| 69、 | 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                                                | 21 |
| 70、 | 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 22 |
| 71、 |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                                                  | 22 |
| 72、 | 補充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有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等疑義．．．．．                                         | 22 |
| 73、 | 公務員得否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                                              | 23 |
| 74、 |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 23 |
| 75、 | 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24 |
| 76、 | 公務員得否經營民宿．．．．．                                                                | 24 |
| 77、 | 公務人員得否於法定辦公時間請假從事營造工程行為．．．．．                                                  | 24 |
| 78、 | 公務員得否擔任公司清算人．．．．．                                                             | 24 |
| 79、 | 公務員得否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                                                           | 25 |
| 80、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                                                 | 25 |
| 81、 | 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經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後，持股比率仍超過百分之十之懲處．．． | 26 |
| 82、 | 公務員得否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但暫不經營，待退休後再營業．．．．．                                            | 26 |
| 83、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                        | 26 |
| 84、 |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均有違服務法經營商業規定．．．．．                             | 26 |
| 85、 | 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代表．．．．．                                                    | 26 |
| 86、 | 公務員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27 |
| 87、 |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後兼職開計程車．．．．．                                                         | 28 |